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37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2樓 N208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治祥 紀錄：陳○霖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第一案

被付懲戒人：陳毓蒨地政士

第二案

被付懲戒人：陳致宏地政士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 陳○南 陳○霖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陳毓蒨地政士代理林○○君辦理○○○○房地買賣事宜，未於買賣案件辦竣後退還委託人溢繳預付款項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依被付懲戒人到會說明，表示前已主動向委託人提出分期還款相關事宜，而本案延遲給付款項係屬雙方債權債務糾紛，與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構成之要件尚有差距，且經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已還清款項，爰本案被

付懲戒人不予懲戒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陳致宏地政士，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72號刑事判決事實內容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款等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張委員國雄：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及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裁處權時效似有爭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致宏地政士到場陳述意見略以，被付懲戒人業自首坦承犯行並自承相關罪責，爰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款規定屬實。
- 二、 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。惟查法務部106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603506430號函釋略以：「其中所稱『廢止許可』，……，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主管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（本部104年1月20日法律字第10403500030號函參照），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，合先敘明。」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562號判決：「查本件刊登公報之停權處分並非行政罰法第1條之罰鍰處分，而係屬同法第2條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其理甚明，依同法第26
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得與刑事罰合併處罰之，並無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刑事優先原則之適用，亦無同法第27條第3項自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之適用。」又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…」。按停業處分係屬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，除名係屬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，兩者均為其他種類行政罰而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故本案之裁處權時效依上開規定，應自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，即106年8月25日起算3年，與被付懲戒人所受緩刑之裁判確定日109年10月8日無涉。本案裁處權既已罹於時效，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（下午4時15分）